

威海临港区

2018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目录

1. 2018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2. 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3. 2018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4. 2018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2018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1.2018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2018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680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60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53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等支出。

4.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0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2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17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24 万元。主要是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和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扶贫攻坚等方面的支出。

（二）2018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685 万元。

1. 住房保障方面 81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等支出。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655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泰山学者领军人才、瞪羚企业培育等支出。

3. 农林水方面 438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水利发展专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4. 科学技术方面 262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基地建设、泰山学者领军人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支行贷款贴息等支出。

5. 节能环保方面 1567 万元，主要用于太阳能集热项目、省级污染防治、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6. 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 1537 万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支出。

7. 交通运输方面 1185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补、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等方面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1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城乡养老保险发放，对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孤儿、高龄老人等人群进行补助。

9. 城乡社区方面 125 万元，主要用于小游园建设、农村分散供暖改造等方面支出。

10. 其他方面 45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

(三) 2018 年临港区对镇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镇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18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0478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4687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7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49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征地补偿等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移民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 2018 年临港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9 亿元。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3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二、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0.49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7.493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9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8.8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8.0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76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局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8 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3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2.16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 0.82 亿元，用于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0.02 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据测算，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0.08 多亿元，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核定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3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7.493 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 3 个项目，其中，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02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2.16 亿元，土地储备支出 0.82 亿元。我区使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3.2018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 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临港区财政局汇总，2018 年临港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8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一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工作需要，区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1.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5.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外出招商活动减少，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对外招商和推介活动，因公出国 10 次 33 人，团次与 2017 年相当，但人数减少 4 人，费用有所减少。

2.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5.6%。截止 2018 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 79 辆，比 2017 年增加 4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8 万元，增长 32%，原因是公安分局新增公务用车 1 辆，其他部门报废后重新购置公务车辆 5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4 万元，增长 9.4%，原因是公安分局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3.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33.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23.7%。国内公务接待 891 批次 2992 人，比 2017 年减少 451 批次 1152 人，其中外事接待 1 批次 5 人，比 2017 年减少 1 批次 23 人。主要原因是全区上下相应上级号召，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管理不断规范，各单位主动降低国内接待团次和标准。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018年临港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在上级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临港区财政局扎实稳妥地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1.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2018年，由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提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项目范围和内容、实施周期、投入总额、三级绩效指标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预算管理的依据。2018年，我区共申报绩效目标108个，金额1533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为1001.44万元，占区级项目支出的3%。

2.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为了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目标，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3次培训，8月底印发了《临港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9月初聘请上海财经大学刘国永教授对全区干部进行绩效管理集中授课，为推进区级政府资金绩效管理新变革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加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要重点宣传实施绩效管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4. 加强绩效业务管理。根据市局的安排和部署，提升绩

效理念，明确部门职责，界定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落实十九大提出的目标和要求，有层次、有节奏、有重点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2018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2018 年，经区财政局组织完成了 1 个重点政策和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如下：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项目，市级财政下达我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项目经费 8.49 万元，区级财政下达我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项目经费 988.66 万元，共计 1047.1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